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达高科”、“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承销保荐对蓬达高科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蓬达高科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承销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蓬达高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成立了推荐蓬达高科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蓬达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

请材料。长江承销保荐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蓬达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长江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对蓬达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蓬达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2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蓬达高科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蓬达高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

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达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王昊、张磊、王飞、杨开鹏、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等 6 名发起人以蓬达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090576547W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开鹏，注册资本为 3,153.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下的“C3741 飞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飞机制造（C37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航天与国防（1210101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场景分为军用伞装类零部件、机体结构类零部件及其他类零部件。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22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8.74 万元及 7,409.28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3,265.54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7,246.5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12月，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蓬达高科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2014年1月15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拟选取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1,341.80万元，大于600万元，符合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及 99.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领域，军用航空领域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由于军用航空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不能持续从航空工业获取业务，将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底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1.67 万元和 4,260.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93%和 49.90%，占比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应收航空工业等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款项。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 和 49.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存在波动。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成本管理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业务模式系由行业特征、客户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根据经营需求所决定，如果客户大范围调整该种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可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五）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不具备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加工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造成现有工序产能不足，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部分粗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工序委外加工。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提供配套加工服务，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飞行器运行安全，甚至造成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未与客户就产品质量产生纠纷，但航空产品开发与应用复杂，加工工艺要求较高，未来若公司在配套过程中无法满足客户技术要求，以致产生重大质量风险，将可能面临客户赔偿，甚至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车间工人使用机床进行加工作业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然无法排除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出现安全管理漏洞、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不予披露部分信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营业收入来自于军工企业，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军工资质相关具体内容、与军品相关的项目、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型号等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军工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军工企业、科研院所，该类客户的军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防装备支出，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装备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军费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军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军工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历史环保瑕疵

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存在未经环评批复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该等“未批先建”“未验先产”“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新厂区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同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该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十三）公司历史消防瑕疵

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新厂区的消防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该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十四）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五）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公司未来经营中，随着业务不断增长，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先发货后签合同产生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系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2月2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承销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蓬达高科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蓬达高科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蓬达高科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蓬达高科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